

《〈唐诗三百首〉里的那些诗人们》(二十一)

裴迪：莫学武陵人，暂游桃源里

○王云帆

在《倚天屠龙记》里，常遇春是个小人物，只是明教分支“弥勒宗”里的小头目。

张三丰虽然对“魔教”戴“有色眼镜”，但对常遇春却“甚是喜爱”，不仅主动拉他入伙，还打算安排武当七侠之首宋远桥给他当师父。

这事要搁一般人，简直就是天上掉个大馅饼，早就心花怒放，立马给祖师爷磕上8个响头。可人家常遇春却朗声说道：“承蒙张真人瞧得起，实是感激之极，但小人身属明教，终身不敢背教。”

当时20多岁的常遇春是小角色，但却是真正的大英雄，负有江湖真正的义气，豪气干云、通达透彻，让人不由心生敬意。

在唐诗江湖里，裴迪就是和常遇春一样的小人物。和李白、杜甫、王维、白居易等绝顶高手相比，他不过凭着一招半式闪亮一下，比如只有一首诗能入蘅塘退士的法眼，就是那首《送崔九》：

归山深浅处，须尽丘壑美。

莫学武陵人，暂游桃源里。

但是，就是这个裴迪，虽然平凡如小草，却是一个值得我们尊重的人，不是因为他的诗，而是他重诺轻死的情怀。

莫道微尘小，苔花亦牡丹。

如果没有裴迪的舍命相救，做王维的摆渡人，“诗佛”恐怕早就去西天见“佛祖”了。

话说安史之乱后，没有跑掉的王维成为安禄山网中的一条大鱼。面对文化人，安禄山也假装斯文一把，没怎么为难王维，只是和颜悦色地劝王维加入自己的革命队伍，保证他高官得坐，骏马得骑。

这样的大馅饼好吃难消化，王维吞下事先准备好的药品，造成拉肚子症状，并假装说不出话来。安禄山一看，哟，够狠，竟然敢自残，不过没自杀就行。于是，就把他囚禁在洛阳的菩提寺内。

虽然没能活捉唐玄宗，但攻下两京，吃上了泡馍，也算取得了阶段性胜利。为了表彰先进，总结经验，去争取更大的胜利，安禄山决定大宴群臣，地点选定洛阳禁苑中的凝碧池。

酒过三巡，菜过五味，安禄山觉得就这么大碗喝酒、大块吃肉显得很没品位，猪肉炖粉条在东北那嘎达早就吃腻了，得换种活法了。他想起以前见过人家唐玄宗享受的排场，那小酒一喝，小曲一唱，美人一舞，简直就是活神仙。

“来人啊，把李老儿的戏班子给俺老安拉过来，物质生活到位了，精神生

活也不能少。”

当梨园子弟们被拉到现场，面对着一群舞刀弄枪、满身油腻的丘八，不要说演奏，死的心都有，但他们也只能相对而泣。

要说还真有个不怕死的人，他就是雷海青，是位乐工。只见他把手中的琵琶狠狠地摔在地上，表示绝不合作。

本想着装一把，却失了面子，安禄山恼羞成怒，露出凶残本性，命令士兵把雷海青当场肢解。他要用血淋淋的现实告诉现场的所有人：不合作，这就是下场！

当安禄山还在大逞淫威的时候，菩提寺里，看管的士兵告诉王维：“有人来看你了。”

“看我？有没有搞错，这都什么时候了，还有人来看我？士兵大哥，你们不是拿我开心吧？”

“没错，就是我来看看你了！”当一个低沉却坚定的声音传来，王维犹如在深水中苦苦挣扎时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。

这个冒着生命危险来探监的人就是裴迪。

狱中相见，兵荒马乱中不可能有人给一个囚犯准备纸笔，王维只好口占两首绝句，其一就是著名的七绝《凝碧池》：

万户伤心生野烟，百官何日再朝天。秋槐叶落空宫里，凝碧池头奏管弦。

在王维的诗作里，这首诗质量平平，但考虑到其特定背景，就显示出其抒发的情感重于千钧了。所以，当裴迪在“大本营”到处为王维“声援”，最后传到最高领导耳朵里的时候，所有人都产生了强烈的共鸣。

现在看来，王维的这首诗有“押宝”的成分，他赌得就是裴迪的义气。

然而，现实生活中，义气这东西往往是靠不住的。

比如，好多时候我们能看到这样的场景：一群男人，围坐在一起喝酒，酒酣耳热之际，有人就开始拍胸脯，说以后大家有事找我，我一定赴汤蹈火在所不辞云云。这话你听听就行了，如果当真改天有事去求他，他一定会假装大惊失色：这话我说了吗？我真得说了吗？

再比如，在电影《投名状》中，庞青云、赵二虎和姜武阳三兄弟义结金兰，还各自交了投名状——杀人，从此以后，他们就绑在同一条船上，兄弟的命就是自己的命。这看似义气的投名状，但在最后却以悲情的方式落幕。

为朋友两肋插刀，但为了利益，很可能插朋友两刀。

鲁迅先生说：“我向来不惮以最坏的恶意，来推测中国人的。”设想一下，如果当时裴迪不过是借着探监的理由去套王维的“口供”，然后，将其作为投名状去染红自己的

顶戴，那该如何？退一步，如果裴迪把这首诗的署名改为自己，向当局表示自己的忠贞不二，以此来升官发财，又该如何？

幸运的是，这些都没有发生。王维赢了！

世间得一知己足矣！

王维对裴迪，是同志般的温暖和兄弟般的温情，他俩不仅共同隐居在辋川，还在出专著时将两个人的作品一同发表。

由于看不惯以李林甫为首的大反派们胡搞，王维决定采取半官半隐的方式来过自己的佛系生活。具体做法就是：工资福利月月领，当天和尚撞天钟。

有钱有闲了，王维投资了一处房地产——蓝田辋川别业。

辋川别业的原主人是宋之问。自从宋之问死在贬所后，这里也日益荒芜。王维经过装修改造后，形成有20个景点的“风情名胜区”，这些景点各有一个典雅的名字，比如华子冈、竹里馆、辛夷坞等。

这有些像《红楼梦》里的大观园。著名学者蒋勋说大观园是个青春王国，少男少女们在这里无忧无虑地过了一段快乐时光；辋川别业则是王维的“诗国”，他在这里度过了一段世外桃源般的生活。

在辋川，裴迪也有自己的别业，只是没有留下名字。从那以后，不是我到你的别业做客，就是你到我的别业小住。《旧唐书·王维传》记载，两人时常在辋川“浮舟往来，弹琴赋诗，啸咏终日。”

“让我们荡起双桨，小船儿推开波浪。”也许从那时起，裴迪就决定倾情投入，一定要让他们友谊的小船抵达胜利的彼岸，而不是说翻就翻。

王维呢，对裴迪也是一日不见如隔三秋，比如他这首《赠裴迪》就表达了强烈的相思之苦：

不相见，不相见来久。

日日泉水头，常忆同携手。

携手本同心，复叹忽分襟。

相忆今如此，相思深不深？

如同杜甫对李白的碎碎念一样，王维把所有的碎碎念给了裴迪——《山中与裴迪秀才书》《酌酒与裴迪》《赠裴十迪》《辋川闲居赠裴秀才迪》《登裴秀才迪小台》……裴迪也饱含深情与王维应答，他现存的20多首诗，都是同王维的赠答、同咏之作。

同咏，这种采用分章形式连续描写同一地方风景的山水组诗，可是二人的共同创造。裴迪与王维同以辋川的名胜为题，各自赋五言绝句20首，互相唱和，最后由王维编集并且作序，取名为《辋川集》。

尽管后代文人们对二人这组诗作水平谁高谁低评价不一，但公

道地说，尽管裴迪努力仿效王维，力求把诗意、画意和禅理三者有机结合，但毕竟才华不及王维，所以他的诗作多显逊色。但有一首叫好又叫座，许多唐诗选本都选了这首，这就是《华子冈》：

落日松风起，还家草露晞。

云光侵履迹，山翠拂人衣。

没有对比就没有伤害，可裴迪却甘当衬托红花的绿叶。

从此，“差等生”裴迪的名字和“优等生”王维再也分不开了，他们的故事成就了文学史上的一段不朽佳话。

裴迪的故事不多，却宛如平常一段歌，过去未来共斟酌。

在史书中，有关裴迪最详细的记载是《全唐诗》：“裴迪，关中人。初与王维、崔兴宗居终南，同唱和。天宝后为蜀州刺史。与杜甫、李颀友善，尝为尚书郎。诗二十九首。”不过，据学者考证，什么刺史、尚书郎，都是子虚乌有。

现在，综合各种史料和专家学者的考证，我们可以对裴迪不太明朗的一生有个大致了解：

他是长安人，大约生于开元六年(718)，当过张九龄的幕僚，与孟浩然做过同事。可能因为这个原因，大约天宝二载(743)，结识了王维。裴迪当时大约25岁，比王维小十几岁。乾元元年(759)，王维被肃宗赦免，弟弟王缙被贬为蜀州刺史，裴迪也一同前往，这也是他和王维的最后告别。到达蜀州后，他和大诗人杜甫、高适有过交游。杜甫有诗《和裴迪登新津寺寄王侍郎》，此后他便“神龙见首不见尾”，事迹难考了。

他也是个不得志的文人，和唐代许多文人是相似的，为功名努力过、奔波过，或许做过官，但都是芝麻绿豆大的小官，绝对没有做过蜀州刺史这样的地方大员，更没有做过尚书郎这样的京官。

他的朋友圈不复杂，只有王维、崔兴宗、杜甫、李颀、孟浩然等一些志同道合的诗友。

他在人生的舞台上不曾叱咤风云，也没有在诗坛上获得过雷鸣般的掌声。如果不是和王维、杜甫等大佬“捆绑”在一起，恐怕如浩瀚烟海里的一粒尘埃，激不起半点微澜。

“裴早友王维，晚交杜甫，篇什必多。今所存惟维集数篇，不胜遗珠之恨。”(《载酒园诗话又编》)

正如歌曲《我来过》中所唱：“我来过你爱过的那片湖泊，留下的印记不是波澜壮阔，结果的结果只是岁月斑驳……我来过深爱过，那又能如何……”是啊，只要我来过，我爱过，有些遗憾又能如何？